

正視歷史、告別黑函，桃園市值得更正向專業的教師組織

懶人包：

- (1)106 年以前桃園市教師會與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合作期間，桃園市教師會不僅被其主導弱化，甚至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市級教師組織。
- (2)這幾年來有賴鄭文燦市長對於教師會的重要性有清楚認知，而讓桃園市教師會起死回生。
- (3) 總結該會的作為，就是要弱化、消滅桃園市教師會，但桃園市教師會仍努力達成各項政策以證明自我價值：高中代理教師全聘期、國中以下代理教師行政全聘期、國中第八節與課輔鐘點費調高、班班有冷氣、各級學校均增加行政減授鐘點、教師帶職進修、教師調薪、推動桃園市入校教師陪伴政策.....（族繁不及備載）。

對於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每逢收費期間就不意外的黑函，其中片斷內容恐有誤導之嫌，桃園市教師會不得不發文以正視聽：

- 1、 有關該會黑函指控，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理監事與會員代表決議是否有效兩案，目前正在桃園地院審理中(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09 年訴字第 1878 號;110 年度訴字第 1189 號)。在法院尚未有明確判決結果前，行政機關如何認定為違法？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又有何立場指控政府違法？
- 2、 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理監事選舉，以及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方式，均按照過去桃園市教師會的章程規定，非第十二屆所獨創。此已由「桃園地院 110 年訴字第 1119 號」闡明。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別忘記了，桃園市教師會第 11 屆之前的大會與理監事選舉均與該會過去重要成員有高度重疊，指控別人之前，請先想想自己。
- 3、 歷數該會所作所為，樁樁件件均讓桃園市教師會舉步維艱，如今該會卻口口聲聲宣稱其「維護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」之權益，實在荒謬：
 - (1) 在法理上站不住腳：「教師會」與「工會」均為不同團體，由不同法令規範，受不同主管機關管轄，「工會」維護「教師會會員」權益的說法，就像要中華電信來維護 7-11 消費者權益一樣的荒謬！
 - (2) 過去桃園市老師受其文宣影響，以為「只要有工會就可以不要有教師會」：學校教師會由原來一百多所，降至現在只剩七十幾所；現今甚至仍有許多學校的法定會議（如：教評會、考績會）之教師組織代表均由「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」代表擔任，均違背「教師法」中有關教師組織之定義，實已有組織違法之嫌。
 - (3) 桃園市教師會過去與該會合作的下場，就是被弱化：包括在爭議中被迫離開全國教師會、會產被轉移、會費被不法調降、章程被不法修正為違法人民團體法等，每一件均讓桃園市教師會難以運作。試問，與該會合作後，到底是維護桃園市教師會，還是害了桃園市教師會？
 - (4) 最後，該會出上百萬訴訟費用，支持某些特定學校教師會出面提告之官司，招招件件均試圖讓桃園市教師會無法運作：該會不思把資源放在會員上，卻動輒耗費巨資興訟。

試問，興訟的目的真的是為了捍衛桃園市教師權益，抑或只是方便其進行權力鬥爭？
難道老師們繳錢給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，就是為了拿來給他們興訟打自己教師組織的？

- 4、總結該會的作為，就是要弱化、消滅桃園市教師會，見不得桃園市教師會有能力為大家爭取權益。但第十二屆理監事仍堅持維護桃園市教師的權益，持續以爭取更多權益來證明桃園市教師會的價值。自第 12 屆以來，桃園市教師會已達成包括：高中代理教師全聘期、國中以下代理教師行政全聘期、國中第八節與課輔鐘點費調高、班班有冷氣、各級學校均增加行政減授鐘點、教師帶職進修、教師調薪、推動桃園市入校教師陪伴政策……（族繁不及備載，請洽本會官網 www.tycta.org）
- 5、桃園市的老師值得更專業、正向的教師組織，敬請舊雨新知持續支持桃園市教師會。112 年桃園市教師會與全教總體系的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」合作收費方式如下：

■112 年收費方案，業經 111/6/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	繳費期間	112 年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收費說明
舊會員	即日起開始預收	年費 1000 元。 為順利銜接教責險效期，請務必於 111/11/30 前繳交完畢。 若有會費代扣需要，請洽詢本會。
新會員	111/7/1~111/11/30	繳交 1400 元(含 111+112 會費+入會費)
	111/12/01 後	1、 三人同行入會：每人繳交 1000 元，免收入會費。 2、 二人以下同時入會：每人繳交 1300 元(需繳交入會費)

💡💡繳費資訊：郵局：700 帳號：0281201-0203228 戶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陳俊裕
【匯款/無摺存款請務必於郵局表單填寫學校&姓名；ATM/線上轉帳請填寫帳號後五碼】